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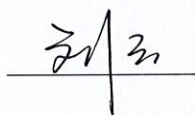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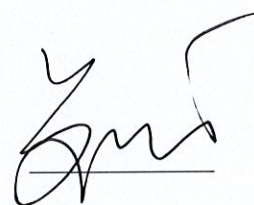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 and '云'.

卢 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Peng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stylized '卢' and a cursive '鹏'.

2021 年 7 月 23 日